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补充核查意见

近日，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信仪器”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周振、陆万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警示函》指出，禾信仪器“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内容包括“在广州建设综合服务运营管理总部，在全国 10 个主要城市建设综合服务网点，负责周边地区产品的销售、安装及维保服务”；2022 年 9 月公司讨论确定将“服务网络建设从 10 个城市拓展到全国各地”，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但公司未将相关变更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也未及时披露变更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要求公司采取整改措施。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保荐承销禾信仪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在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期间承担禾信仪器的持续督导工作。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 2022 年 9 月禾信仪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补充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20 号）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5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7.7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97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

人民币 3,699.1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275.88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到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 440C00062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根据《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1	质谱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	12,875.26	10,875.26	9,070.67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158.30	7,158.30	5,970.49
3	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7,593.94	7,593.94	6,333.84
4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5,900.88
	合计	36,627.50	32,627.50	27,275.88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 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概况

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是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延伸和必要补充,公司计划投入 7,593.94 万元,将通过建设功能完善的综合服务网点功能平台建设,在广州建设综合服务运营管理总部,在全国 10 个主要城市建设综合服务网点,负责周边地区产品的销售、安装及维保服务;充实营销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本地化服务团队,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输出等增值服务的盈利能力。根据《招股说明书》、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2017-440116-40-03-007401)以及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主要要素如下: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在广州建设一个 5000 m²项目综合运营管理总部,配备产品数字化展厅,

综合运营管理总部的实施地点位于广州科学城开泰大道以南、新乐路以东，宗地编号：KXC-M1-3；

(2) 拟在全国建设 10 个营销网点（合计 1,520 m²），包括北京、昆山、上海、成都、西安、郑州、南京、武汉、杭州和济南，负责周边地区产品的销售、安装调试及运维服务；

(3) 营销网点功能平台建设，包括完善营销网络，新增投入质谱仪器样品、监测车辆等公司主要产品及技术服务的展示展销，增强公司品牌的市场渗透能力、加大产品的宣传力度和客户认可度；

(4) 充实营销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本地化服务团队，提升公司技术服务输出等增值盈利能力。

2、项目投资概况

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投资概况如下所示：

序号	投资内容	拟投资额（万元）	所占投资比例（%）
1	总部建筑工程投资	2,250.00	29.63%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2,050.00	27.00%
3	基本预备费	215.00	2.83%
4	营销网点建设	3,078.94	40.54%
项目总投资		7,593.94	100.00%

其中，总部建筑工程投资、设备购置及安装以及基本预备费三个部分主要用于在广州建设综合服务运营管理总部，投资占比为 59.46%，构成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主要投资部分，形成禾信仪器在广州总部的综合性营销展示与推广平台；营销网点建设拟投资金额 3,078.94 万元，投资占比为 40.54%。

（二）“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之“营销网点建设”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2 年 9 月，公司根据营销网点建设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营销需要，变更“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之“营销网点建设”的实施地点，营销网点建设从 10 个城市拓展到全国各地。营销网点建设实施地点变更前后对比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变更前	实施地点变更后
------	---------	---------

营销网点建设	北京、昆山、上海、成都、西安、郑州、南京、武汉、杭州和济南，共 10 个城市	包括前述 10 个城市在内，并拓展到全国各地
--------	--	------------------------

除营销网点建设实施地点发生变更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实施主体、建设内容等均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原因

从销售地域看，公司产品已在国内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200 多个城市对大气中颗粒物、VOCs 等进行在线监测分析，需要为产品使用地提供技术服务和售后支持；从同行业看，国际领先的仪器供应商均在全球建立了完善的销售和技术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产品展示、培训和维保服务，这也是国际仪器领先品牌的核心竞争力所在。虽然公司在国内进行了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布局，但是仍不能满足持续发展的业务需求，营销网点数量、硬件配置和人员数量尚不够充分，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国内市场的销售网络布局，提高国内市场营销服务能力，在北京等共 10 个城市建设营销网点的基础上，公司将营销网点拓展至全国，构建辐射全国区域的产品销售、安装调试及运维服务体系。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影响

营销网点建设实施地点变更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营销网络体系实际情况作出的，有利于公司完善国内市场网络布局，提高国内市场销售服务能力，扩大品牌影响力和提升市场竞争力。除营销网点建设的实施地点发生变更外，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募集资金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和监事会发表意见。202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补充确认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同意将“营销网点建设”实施地点在原 10 个城市的基础上拓展到全国各地；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补充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补充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11 月 28 日